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四

王雲五主編

貨幣淺說

楊端六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貨幣淺說

楊端六著

商學小叢書

編主五雲王
庫文有萬

種千一集一第

說淺幣貨

著六端楊

路山寶海上
館書印務商

者刷印裝行發

埠各及海上
館書印務商

版初月四

卷

By
C. YANG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Shanghai, China
1930
All Rights Reserved

序

貨幣學爲經濟學之一部份，尋常屬於經濟學中之交換論，乃極艱深之科目。故欲研究貨幣學原理，求之各經濟學原理書中，無不得者。惟經濟學原理所包範圍極廣，往往不能十分詳盡，故欲通曉貨幣學之真實內容，非別有所讀不可。貨幣學不僅爲極艱深之經濟科目，且爲學者論戰最激烈之一門功課。近百年來，歐美所著，不啻汗牛充棟，就中尤以美國人所著者爲多。無論何人，竭畢生之力以讀之，未有能盡之者。初學之士，苟不得正當之指導，則不僅窮年無所得，且易誘入迷途，蓋歐美原書中之乖舛，不可讀者不少也。茲篇所述，僅憑著者個人之意見，選擇最易解之原理與事實敷陳之，以爲有志斯學者入學之門，非敢謂於貨幣學有所貢獻也。取義不嫌淺近，立言不厭詳審，故謂之淺說，然爲篇幅所限，恐猶不免有隔靴搔癢之弊，所望明達君子進而教之，幸甚。卷末參考書，以其便於初學之了解，且有指點研究方法者列舉數種，貨幣學著述中之一粟而已。

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楊端六序於滬上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魏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貨幣淺說目錄

第一章	概論	一
第二章	貨幣之種類	三
第三章	硬幣之鑄造	五
第四章	硬幣之流通	九
第五章	價值之本位	一三
第六章	紙幣	二四
第七章	信用	二八
第八章	物價	三二

貨幣淺說

第一章 概論

人類之有貨幣，不知自何時始，然必極古也，則無疑義。太古之初，人之生活簡單，本無需乎貨幣之用。易曰：『日中爲市，交易而退。』蓋即言貨物之交易，無取乎居間者爲之。歐美學者所謂物物交換 (Barter) 是也。然其後人智稍進，覺物之與物，價值不齊，孟子謂巨屨小屨同價，人所不爲，况非屨之與屨，尤有差別者乎？蓋自價值之觀念一生，而物物交換之風不得不漸息。原來貨幣之爲用，說者各執一議，然有兩大職務，無論何人，皆當承認，即交易之媒介與價值之標準是也。交易之媒介者，謂以物與人，不直接取回他物，而取回貨幣，自人取物，不直接與以他物，而與以貨幣，故又稱曰易中，價值之標準者，謂取人類所共認之一物，作爲標準，以測定其他各物之價值。此所共認之一物即錢幣也。今苟使物與物之交換，不引起價值觀念，則貨幣可以不需，譬如有人可以任何一物與人交換一

物，譬如可以用一礫石交換一襲新衣，則無論何時，無需乎貨幣之居間爲也。又如用牛易馬，不問牛與馬之價值相等與否，而但問其約略相等與否，則貨幣亦無能爲矣。惟因兩物之相易，不僅須使其價值約略相等，且須使其確實相等，則以事難如此湊巧之故，不得不借用一媒介物以居其間，且不得不借用一可分可合之物以爲之標準。由此觀之，貨幣之起源，由於價值觀念者居多，其理至易明矣。

貨幣之起源，由於價值觀念之發達，立論未免過難，然此數千年以來，人人習而用之，已覺不可一日無此君矣。在工商業繁盛之國，貨幣之重要，殆無異日用飲食，甚或過之。人固有一日二日不食而不死者矣，今苟於一地方停止貨幣之流通，則其景况當如何？政治修明之國家，首以整理貨幣爲要務，必使其數量不發生過多過少之弊，而後民間之用之也甚便。即在物質文明進化極遲緩之中國，人民困於惡幣之橫行，然苟有人倡議廢除貨幣，則吾知國人必羣起而非笑之，蓋習俗既深，咸覺其便，無有能改之者。迨至十九世紀，歐洲工商業非常發達，漸引起貧富不均之社會的現象，於是學者致疑於錢幣之爲害，有非吾人所能意料者。其理由則以爲貧富之不均，在有人能以貨幣爲蓄積

財富之具，苟取而廢之，則人將無所挾持，而貧富均矣。然凡事既已成爲社會若干年之信守，必其有可以信守之故，非可徒廢者也。故欲廢除貨幣，必思有以代之，英國社會主義者遂倡勞力票（Labour Notes）之說，略言之，即凡人之勞力報酬不以金錢而以勞力票。不勞力者不得受領此票。以爲如是則人無不勞力，而資本家壟斷財富之弊或幾乎息矣。不料事與願違，所謀不成，後世亦無有繼起者。故在工商業未曾開發之國家，羣思努力改良貨幣之制以振興之，及工商業已臻發達之域，則又引起社會不安之象。究竟如之何而後可，在今日以前之人智，尙無絕對善法以處理之，貨幣及於社會之影響固如其大，然其論點屬於一般經濟學範圍以內之事，非本篇所得而言也。本篇主旨，在以簡單之文詞，述明錢幣之本身爲如何者耳。

第二章 貨幣之種類

欲說明貨幣之爲何物，易之則如反掌，難之則如上青天。何以言之？今苟執一途人而問之曰：汝知錢爲何物乎？其人必怒目相視，謂予爲輕侮之極。蓋人之知有錢，自三歲童子時即然。黃者，白者，圓

者，平者，有中孔者，無中孔者，甚至以楮爲之者，人皆呼之爲錢。其事至顯，其理至明，無待乎瞬間之躊躇，即可決定其何物也。然在歐美大經濟學者著一貨幣論，往往連篇累牘，刺刺不休，爲一貨幣之界說或費詞至數千字以上，而猶不能定，卒之勉強以答曰：『貨幣者貨幣所爲之事也。』（Money is what money does）是又何說乎？今吾苟循歐美經濟學者之故轍，以明貨幣之所以爲貨幣，則讀者必至掩卷而臥，蓋學理上之討論，不僅甚難，且極不適於一般之讀者，故吾苟能就實際實用之範圍內說明貨幣之爲物，斯亦足矣。顧實際上之說明亦不易易，有主張用狹義者，有主張用廣義者，人各一說，莫衷一是。今試先將帶有貨幣性質之各物列表於下，則有

一、硬幣 內含 金幣 銀幣 銅幣 鎳幣 鐵幣 白金幣

二、紙幣 內含 政府發行之兌換紙幣 政府發行之不兌換紙幣 銀行兌換券 市會商

會等發行之紙幣

三、票據 內含 支票 期票 匯票

上列三大類中，第三類大概不列在貨幣之內，第一類與第二類則爭論殊多，主張極端狹義之

歐美學者，謂硬幣中僅有金幣可以謂之貨幣，其餘皆非貨幣；紙幣中僅有金幣準備金百分之百者，謂之貨幣，其餘皆非貨幣。此無異曰貨幣者金也。何以不爲銀銅耶？則歐美之貨幣本位爲金故耳。（貨幣本位之說見後，茲且不贅。）此種狹義之貨幣說，在吾國當然不足取。取之，則是吾國無貨幣也。就普通最習用之見解言之，第一第二兩類均可謂之貨幣。今且依次述之於後。

第三章 硬幣之鑄造

如前章所述，硬幣大約可分爲三種：一、金幣或白金幣，爲價值最高之硬幣，歐戰以前，英美德法各國皆用之，以供價值甚高之交易。白金幣則惟俄國會用之。今則此種硬幣殆已絕跡於世界之商場矣。二、銀幣，價值比金幣稍低，各國多用之以供中等價值之交易。在中國印度一帶，因無金幣，遂成爲價值最高之硬幣。在今德奧各國，則並此亦不見之矣。三、銅幣，銀幣鐵幣等均屬之，爲價值最低之硬幣。中國數十年前，僅有此種硬幣，可見國民經濟之程度極爲幼稚。

硬幣爲一國決不可少之貨幣，蓋其質堅，不易磨損，且便於取攜故也。硬幣在歐美，大部分爲三

級，在中國，分爲二級，皆所以謀交易之便利也。然自貨幣學上言之，金屬之貴賤，不足以區分錢幣之等級，必有法律以定之。世界各國之通律，僅分硬幣爲二級，即所謂本位幣及輔幣是也。由國家制定法律，命若干重量之金或銀所鑄成之硬幣爲一單位，由此一個硬幣含有此單位之一倍或一倍以上之價值者謂之本位幣，不足此單位之一倍，換言之，即含此單位若干分之一之價值者，謂之輔幣。例如十九世紀中美國以純金重一·五〇四六三一六格蘭姆鑄成之金幣名爲達拉，以純銀重一七·九九五七五格蘭姆所鑄成之銀幣亦名爲達拉，故凡價值一達拉或一達拉以上之一個金幣或一個銀幣皆爲本位幣。一達拉之百分之一謂之一仙。一仙之銅幣與十仙之銀幣皆爲輔幣。由是言之，銅之不能爲本位幣，以其值太賤也，而金與銀則均有本位幣之資格。（此事容後再申論之）銀既可爲本位幣，又可爲輔幣，則本位幣與輔幣之分不在金屬之貴賤明矣。

貨幣之鑄造，爲專門的技術，非尋常製造所可比。鑄幣有兩要件：一、成色，二、重量。無論何種金屬，苟欲其純一不雜，不僅事所難能，即能之，亦不便於實用。譬如純金純銀爲質太軟，易於磨損，若鑄成幣，則不久即將失其表面上之文字花樣，而成爲普通一小片，故鑄幣必用合金。譬如鑄金幣則用金

銀銅三品爲之，鑄銀幣則用銀銅二金屬爲之，所以增加其硬度，且美其色彩也。成色之參和，各國不一。歐洲大陸與美國之金幣，大都採最簡單之比例，即金九與合金一是也。獨英國採金十一與合金一之比例。故法德美諸國之金幣之成色爲九百（即千分之九百）英國金幣之成色爲九百一十六又小數六六。銀幣之成色，各國亦不一致。法國之五佛郎銀幣成色爲九百，二佛郎以下之銀輔幣爲八百三十五；英國之銀幣爲九百二十五。此等差異，大概根於歷史的原因，今且不具論。重量問題比成色雖稍輕，然今日之趨勢，在廢除笨重之貨幣，幾於世界一律。譬如法國之五佛郎銀幣，英國之五先令銀幣，美國之一達拉銀幣，現皆已不多見。此成色與重量二者，在鑄幣術中最有研究之價值，蓋配置得宜，不僅適於吾人之用，且色美耐久，大足爲國家節省費用故也。又鑄造精巧之貨幣，人民不易模仿，故贗造者不易着手。關於此，後文當再述之。雖然，鑄幣術無論若何精進，科學上與理想上之重量決不易達到，且亦不必。通常有一限制，即實際上鑄出之幣，其重量不可與理想上之重量相差若干分之一。是之謂造幣局之容許。（Tolerance of the mint）

鑄幣之權，通常屬之國家，個人不得隨意爲之，其理由則因鑄幣不免有大利存在是也。前述之

本位幣，在單一本位制度之下，（本位制度詳後）鑄造者無絲毫利益可獲，故在理論上，即以之公開於一般人民，人民亦不肯爲之。至於輔幣，則因其中所含之金屬之價值常較其法律上所規定之價值爲低，故操有鑄造之權者，往往獲得大利。若以此種鑄幣權公之一般人民，則人將爭起爲之，而形形色色之貨幣且充斥於市廛矣。故爲事實上起見，國家不得不將鑄幣權收之一己，以爲整理統一之計畫。然鑄造之權雖爲國家所獨有，而要求鑄造之權則人民亦未嘗不可享之。今假設我國洋元之重量用法律定爲庫平七錢二分，而其成色爲九百，則洋元一元所含純銀之重爲六錢四分八釐。又假設人民有自由要求鑄幣之權，則凡有持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來造幣廠要求鑄成洋元一元者，造幣廠不能拒絕之而不爲之鑄造。付與人民以此種權利之貨幣鑄造謂之自由鑄造（Free Coinage）。故自由鑄造云者，實自由要求造幣之意，非任意可以自己造幣之意也。自由鑄造之權，各國大概僅限用之於本位幣，至於輔幣，則人民並自由鑄造權亦失之矣。

自由鑄造有徵費自由鑄造與大徵費自由鑄造兩種：徵費自由鑄造者，人民雖有自由要求造幣之權，然不能不納法定之費用。此等費用，有多有少，各國所定不同。有徵取極少，使適足以償合金

損耗及鑄造工料者，英語謂之 *Brassage*。有徵取極多，除上述種種費用足以取價外，尚有餘利供政府用度者，英語謂之 *Seigniorage*。不徵費自由鑄造，則造幣局毫無取價於人民之事，例如英美兩國是也。然英國當收受生金之時，並不即刻以金幣相兌換，以延至兩星期後，始與以相當之金幣，則以其可得少許利息故也。美國則合金須由人民自行交出，而後造幣局給以相當之金幣。此雖不能謂絕對的不取費用，然造幣局所得無幾，不足以償造幣之損失，彰彰明矣。夫造幣究應徵費與否，言人人殊，英美之制，殆足以爲範矣。

第四章 硬幣之流通

硬幣如能「自由鑄造」，則必有一部分人民以生金或生銀送來造幣局請求兌換相當之硬幣者，然如此發出之硬幣，終不甚多，況乎不能自由鑄造之輔幣乎？故政府之鑄幣，必先有發出之機關。財政清明之國家，其機關爲中央銀行或其他類似中央銀行之機關。財政紊亂之國家，其機關爲各行政部分。故觀於貨幣發出之途徑，即可斷定其財政之狀況。何以言之？經由銀行發出之硬幣，除

非該銀行爲政府所私有或專爲政府所利用者外，必實由於工商界之正當的要求。工商業盛，則民間需要貨幣之力亦大，而造幣廠之機械亦不得不加忙。工商業衰，則民間需要貨幣之力亦隨之而小，而銀行之鐵庫亦將堆積硬幣而無所用之。造幣局與銀行互相爲用，於是貨幣之多寡，不難自然的調和適度。若由行政各部分發出，則政府將不問市場之狀況，強以大宗硬幣迫人民之不願使用者而使用之。蓋政府將只顧慮政費之如何維持，不能應市場之需要故也。

本位幣與輔幣之關係，在德法美諸國均採用十進法，故計算極簡單。惟英國採用非十進法，使一鎊等於二十先令，一先令等於十二辨士，一辨士等於四華精，商家頗感不便。久有人提議改革，無如習俗相沿，不易激動保守性成之英國人，循至今日，猶未變也。然英國之非十進法，較之中國之名雖十進而實非十進之貨幣，蓋高出萬萬倍也。彼等雖分幣質爲金銀銅三品，分幣位爲鎊、先令、辨士、華精四級，然關係既定，永久不變，不似我國之洋元與小洋，小洋與銅元，一日有一日之兌換行市也。又一國之內，本位幣僅有一種，即在英爲鎊，在法爲佛郎，在德爲馬克，在美爲達拉，其餘均依此以升降之，不似我國之內，一處有一處之銀兩，又有大洋小洋銅元等種種關係不定之錢幣也。蓋今日中

國之貨幣狀況，爲二十世紀歐美各國所不經見者也。

硬幣之鑄造權既專屬之國家，則對於其國之人民當然賦以法定的使用之權。譬如我今日向人借款一百元，明日還之，則除此一日所應付之利息外，可還以大洋若干，小洋若干，銅元若干，使其值不失爲一百元，斯可矣。是謂之法償。(Legal tender) 法償者，依法律可以償債之貨幣之謂也。法償有兩種：一、有限的法償，二、無限的法償。有限的法償，如英之先令，每次使用不得過四十，即二鎊之值，辨士每次不得過十二，即一先令之值，過此人可勿受。美之五十仙以下十仙以上之銀輔幣每次使用不得過十達拉之值，五仙以下之輔幣每次不得過二十五仙之值，過此人可勿受。無限的法償，如英之金鎊，美之金達拉或銀達拉，法之金佛郎或五佛郎一枚之銀佛郎皆是也。紙幣亦有賦予法償之資格者，如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之兌換券，美之金券，銀券，國庫券等皆是也。法償之有限制，蓋欲保護債權者之利益，且防止輔幣之濫造故耳。

硬幣之流通，大率限於國境以內。一出國境，則失其爲貨幣之性質。英國之金幣，在法國無異乎生金，法國之銀幣，在美國亦無異於生銀。授受之間，不以個數計值，而以重量計值。故外國之硬幣一